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
改造项目（第2包：测评）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543-02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543-02
- 2.项目名称：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测评）
- 3.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旧证）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543-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桑凌岳，010-555269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彤、涂瑞

电 话：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1902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u>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922</u> 开户银行：<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u>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u>BJJQ-2026-543-02</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详见招标文件</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对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需至少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安全(测试)测评或软件测评中的一种)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企业资质	15分	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测能力表及检测范围中明确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并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认证附表范围中明确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7) 投标人做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完成信息技术或系统与软件工程相关国家标准制定 (需提供相关已发布的标准文件的名称及体现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名称的页面的复印件或电子件),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以上 1-7 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复印件或电子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方案 (65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要实现的目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理解深刻, 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 对现状及信息资源建设思路分析准确, 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 得 10 分; 对本项目现状理解较为深刻, 对需求分析较为具体, 对现状及信息资源建设思路较为准确, 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的, 得 7 分; 对本项目现状理解不透彻, 对需求分析不具体, 对现状及信息资源建设思路有所了解但不全面、不深入, 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 得 4 分; 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不理解, 对需求分析不具体, 对现状分析及信息资源建设思路不准确, 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软件测试方案	1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测评方案,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强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9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少、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 分； 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易、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1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强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9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少、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

				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易、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进度安排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应急状况下响应时效性强，得5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应急状况下响应时效性较强，得3分； 方案有缺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不足，应急状况下响应时效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方案，对

		施质量保障方案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团队（16分）	4分	项目经理： 1) 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分	项目成员： 1) 项目成员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项目成员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或软件测试其他相关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项目成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风险管理（专业级）），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 2 分。 4) 项目成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应急服务（专业级）），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 2 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实施团队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人员结构稳定且数量充裕、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风险能力强：4 分； 实施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人员结构较稳定、数量较多、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风险能力较强：3 分； 实施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基本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风险能力：2 分； 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风险能力较弱：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总分（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测评。

二、项目概述

梳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指标，形成标准化衡量体系。收集处理覆盖生产经营全链条的质量监管、司法税务等多维度数据及药物警戒相关信息，建立专业知识库，设计训练风险评估模型、药物警戒监测评价模型，开发“药品安全风险智能监测”“数智风控官”交互问答等智能体，对企业实施风险自动扫描，提高风险识别效率。针对模型分析出来的风险信息，搭建风险管控应用模块，集成于现有药品安全风险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实现风险等级评定、预警、处置、会商等功能，实现智能辅助药物警戒监测评价及报告质量评估，实现对药品生产企业GVP合规状况的智能研判与审查，结合企业风险进行创新辅助风险闭环监管，生成检查记录，形成药品安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全链条防控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6〕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京信发〔2007〕7号）、《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和文件规定，按照《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进行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验收）测试服务，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保障系统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服务工作要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与项目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1.1工作总则

- (1) 投标人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2.1.2 软件测试

测评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功能点及相关接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1	功能性	功能实现	按照软件功能测试要求测试各项功能，各项功能可以正确使用
2		安全保密性	系统具有用户名密码验证、权限管理等一种或多种保密措施，安全保密功能能正确实现
3	可靠性	容错性	1、软件对用户的错误操作具有提示和屏蔽功能 2、对关键输入数据具有有效性检查功能
4		稳定性	在软件的测试过程中不应发生由于软件错误而导致的系统崩溃和丢失数据现象
5	易用性	易理解性	界面文字与提示的表达应清晰、无错误和模糊语义
6		易学性	借助用户界面、帮助功能或用户文档集提供的手段，使用户能够学习如何使用某一功能
7		易操作性	软件界面显示正常、风格一致，输入顺序合理，关键操作有确认提示
8	性能	性能	按照系统设计性能要求测试相关性能，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要求
9	中文符合性	界面中文符合性	软件界面文字应使用简体中文
10		字库中文符合性	对于自带的中文字库软件，所显示的中文字符应正确、清晰可辨识
11	用户文档集	完备性	用户文档集的描述应包含产品使用所需的必要信息
12		正确性	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应正确，无歧义和错误的表达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13		一致性	1、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2、用户文档集不与软件相矛盾

序号	系统名称
一	药品安全风险模型及智能体建设
(一)	数据集与知识库建设
1	数据集管理类型
1.2	药品关联风险数据采集
1.3	药品批发企业数据采集
2	不良反应数据采集
2.1	药物警戒数据采集
2.2	药品/器械基础信息采集
2.3	说明书信息采集
2.4	已知不良反应数据采集
2.5	分析报告数据采集
3	数据治理
3.1	数据清洗
3.2	数据标注
3.2.1	标签管理
3.2.2	标签分类
3.2.3	数据标注
4	数据安全治理
5	建设风险指标专题数据集
5.1	企业和品种基础数据库
5.2	特征库
5.3	风险指标库
5.4	药品风险专题数据集
5.5	医疗器械风险专题数据集
5.6	化妆品风险专题数据集
6	数据共享交换
7	药品数据标准体系
7.1	药品风险数据集规范

序号	系统名称
7.2	医疗器械风险数据集规范
7.3	化妆品风险数据集规范
8	知识库管理
8.1	风险管理知识库
8.1.1	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管理与更新
8.1.2	GMP 法规管理与更新
8.1.3	审评要点（制定）管理与更新
8.1.4	审评要点（发布）管理与更新
8.1.5	指导原则（国内）管理与更新
8.1.6	审评论坛信息管理与更新
8.1.7	指导原则（国外）信息管理与更新
8.1.8	审批前置问题管理与更新
8.1.9	办事流程信息管理与更新
8.1.10	临床评价信息管理与更新
8.1.11	标准管理与更新
8.1.12	2025 版《中国药典》管理与更新
8.1.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检查指南管理与更新
8.1.14	药品审评中心技术指导原则管理与更新
8.1.15	本单位印发的检查指南和细则管理与更新
8.2	远程监管知识库
8.2.1	GSP 规则知识库
8.2.2	远程监管报告知识库
8.2.3	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库
8.3	不良反应知识库
8.3.1	药物警戒知识库
8.3.2	个例报告知识库
8.3.3	不良反应术语知识库
8.3.4	已知不良反应知识库

序号	系统名称
8.3.5	数据规整规则知识库
8.4	知识库权限管理
8.5	知识审核发布
(二)	风险模型与智能体建设
1	药品安全风险模型建设
1.1	数据收集与处理
1.2	模型设计
1.3	模型框架搭建
1.4	模型验证
1.5	持续优化
2	药品安全风险智能监测智能体
3	安全“风控官”交互问答智能体
4	文本关键信息提取智能体
5	报告辅助生成智能体
6	风险跟踪远程监管智能体
7	药物警戒辅助评价智能体
8	智能体配置与管理
二	功能模块新增建设
(一)	智能体与系统集成交互
1	接口对接
1.1	标准化接口开发
1.2	安全接口认证
2	数据交互
2.1	实时数据同步
2.2	历史数据调用
3	功能调用
3.1	智能体功能嵌入
3.2	触发风险预警流程

序号	系统名称
4	模型与场景应用集成
4.1	药安风控官智能问答集成（含开场白、对话历史记录、对话、知识库引用等接口）
4.2	风险会商 AI 生成会商报告集成
4.3	药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AI 润色、纠错、扩写等工具集成
5	全生命周期系统风险数据对接
(二)	智能问答--药安风控官
1.1	个性化交互功能
1.1.1	开场白引导
1.1.2	交互反馈
1.1.3	对话历史
1.2	多渠道交互
1.3	嵌入式调用入口
1.4	快捷浮窗
1.5	自动关联触发
(三)	药品安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1	风险一张图
1.1	药品企业风险评价
1.1.1	企业风险排序
1.1.2	各企业风险指标评分展示
1.1.3	指标风险预警
1.1.4	定向选择展示
1.1.5	动态滚动大屏展示
1.2	风险信号总览
1.2.1	风险信号统计展示
1.2.2	风险处置统计展示
1.2.3	风险会商统计展示
1.2.4	点选动态展示

序号	系统名称
1.3	药品企业风险分类占比
1.3.1	风险分类占比数据统计
1.3.2	风险占比指标统计
1.3.3	动态点选展示
1.4	风险等级占比
1.4.1	风险等级占比统计
1.4.2	动态点选展示
1.4.3	智能问答（药安风控官）界面唤起
2	风险等级评定功能
2.1	风险值自动计算
2.2	风险等级智能评定
2.2.1	聚类分析法
2.2.2	等距分组法
2.3	风险详情展示
2.4	风险分级指标评分及展示
2.5	三级指标接口功能开发
2.6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企业总分评分逻辑开发
2.7	查询检索
2.8	查询检索重置
3	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功能
3.1	预警信息列表展示
3.2	风险信号详情
3.3	业务人员训练
3.3.1	业务人员标注
3.3.2	业务补充标注
3.3.3	训练提交
3.3.3.1	接口请求模型智能体获取企业预警信息和相关逻辑编写

序号	系统名称
3.3.3.2	查询预警信息和反馈功能
3.3.3.3	根据反馈信息定期优化智能体
4	风险研判会商功能
4.1	风险研判临时会商
4.1.1	检索
4.1.2	列表展示
4.1.3	详情查看
4.1.4	总结会商报告
4.1.4.1	会商信息详情
4.1.4.2	会商附件
4.1.4.3	上传
4.1.4.4	下载
4.1.5	会商发起
4.1.5.1	新增临时性会商--线上
4.1.5.2	新增临时性会商--线下
4.1.5.3	风险点配置
4.1.5.4	线上临时会商参与人录入意见
4.2	风险研判临时会商查询功能
4.2.1	检索
4.2.2	列表展示
4.2.3	详情查看
4.3	风险研判定期会商
4.3.1	检索
4.3.2	列表展示
4.3.3	AI 会商报告
4.3.4	填写会商意见
4.3.5	开发接口定期生成定期会商
5	风险处置管理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5.1	未处置功能
5.1.1	未处置风险查询功能
5.1.2	列表展示
5.1.3	处置操作
5.1.3.1	查看风险详细
5.1.3.2	处置编辑功能-打包、下载
5.1.3.3	关注/已知情
5.1.3.4	启动非现场检查
5.1.3.5	启动现场检查
5.1.3.6	记入品种和企业档案
5.1.3.7	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名单
5.1.3.8	启动案件移转
5.1.3.9	启动抽检
5.2	反馈结果功能
5.2.1	反馈查询功能
5.2.2	列表展示
5.2.3	反馈操作
5.1.3.1	查看风险详细
5.1.3.3	关注/已知情
5.1.3.4	启动非现场检查
5.1.3.5	启动现场检查
5.1.3.6	记入品种和企业档案
5.1.3.7	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名单
5.1.3.8	启动案件移转
5.1.3.9	启动抽检
5.3	已处置
5.3.1	已处置信息检索
5.3.2	列表展示

序号	系统名称
6	药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4.6.1	根据模版定期生成报告
4.6.2	分析报告查询功能
4.6.3	报告编辑功能
7	开发风险指标管理功能
7.1	风险指标管理
7.1.1	检索
7.1.2	列表展示
7.1.3	指标新增
7.1.4	指标导出
7.1.5	指标预览
7.1.6	指标修改
7.1.7	指标权重设置
7.1.8	指标删除
7.2	风险规则管理功能
7.2.1	风险规则查询功能
7.2.2	规则状态管理
7.2.3	风险规则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8	风险跟踪远程监管
6.1	GSP 合规规则配置
6.1.1	GSP 监管规则管理
6.1.2	GSP 监管规则层级划分
6.1.3	GSP 监管规则层级关联映射
6.1.4	GSP 规则标准化编码
6.1.5	GSP 规则校验与发布
6.2	GSP 规则匹配管理
6.2.1	企业信息解析
6.2.2	自动匹配

序号	系统名称
6.2.3	手动匹配
6.2.4	规则优先级排序
6.4	GSP 风险结果判定
6.5	远程检查笔录生成
6.6	GSP 检查报告集成
6.7	AI 智能审查
三	药品安全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升级
(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风险评价
1	系统自动评价
2	评价确认
3	历史评价信息
4	评价信息查询
(二)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功能升级完善
1	持有人基础信息管理
2	产品信息管理导入
3	警示信息管理
4	重点关注品种
5	药物警戒检查信息
6	持有人信息合集
7	持有人编码管理
8	年度报告导入
9	持有人报告导入
1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导入数据源更新
11	个例报告检索
12	企业分类编码匹配
13	持有人信息状态更新
14	报告类型总体情况
15	药品分类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16	重点关注品种统计分析
17	药物警戒体系文件管理
(三)	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功能升级完善
1	进口器械产品更新
2	使用单位更新
3	经营企业更新
4	北京市二三类持有人主动及被动对比报告表
5	未评价情况说明
6	报告评价结果查询
7	管理类别维护
8	年度统计--医疗器械报告集中的前几位器械情况
9	年度统计--严重伤害和死亡报告数量
10	年度统计--严重伤害报告的地区来源
11	年度统计--严重伤害报告涉及器械的管理类别
12	年度统计--严重报告中涉及的前二十位产品
13	年度统计--北京市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4	年度统计--北京市收到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地区来源构成
15	年度统计--北京市持有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情况
16	年度统计--各区医疗机构报告数情况
17	年度统计--国产器械和进口器械上报情况
18	年度统计--报告上报告地区来源
19	年度统计--有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地区构成
20	年度统计--涉及北京市持有人严重伤害无源器械前几位品种
21	年度统计--涉及北京市持有人严重伤害有源器械前几位品种

序号	系统名称
22	年度统计--涉及北京市持有人严重伤害前十位有源品种的不良事件表现
23	年度统计--涉及北京市持有人严重伤害前几位诊断试剂品种的不良事件表现
24	年度统计--涉及北京市持有人严重伤害前几位诊断试剂品种
25	年度统计--涉及医疗器械报告前几位的品种
26	年度统计--涉及医疗器械管理类别情况
27	年度统计--涉及医疗器械类别情况
28	未注册和维护产品统计
29	专项报告
30	持有人产品统计
(四)	智能体与系统交互集成
1	接口对接
2	数据交互
3	功能集成
3.1	药械不良报告解读
3.2	智能评估
3.3	报告风险识别
3.4	药物警戒检查辅助审核

(1) 功能性测试

对系统功能的完备性、正确性、适合性等进行全面的测试，利用专业的测试模型，设计合理的测试用例，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2) 性能效率测试

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性(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从技术开发角度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3) 可靠性测试

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和数据校验机制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4) 易用性测试

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适应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5) 用户文档测试

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和易理解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6) 服务范围

针对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

(7) 服务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报告编制	《软件测试报告》

2.1.3安全（验收）测评

(1) 安全测评范围主要包括：

信息安全测评应依据GB/T 22239-2019标准中第三级安全计算环境方面的技术要求，对信息系统涉及的主机、应用和数据三部分进行安全测评。

(2) 安全测评内容包括：

对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国际通用的PTES渗透测试标准，模拟黑客攻击手段、通过信息收集、漏洞挖掘、漏洞分析等步骤，检验对抗黑客攻击的能力。

对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的现状进行分析，发现和梳理被测评信息系统的保护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问题，确定被测评信息系统是否具有GB/T 22239-2019中相应等级安全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经初测、复测完成后，出具《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3) 服务范围

针对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咨询整改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保等级
1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	三级

(4) 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报告编制	《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2.1.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等级保护2.0标准的要求，并结合系统级别，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

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审批等方面。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离岗、安全意识培训等方面。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二）服务范围

针对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安全测评及咨询整改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保等级
1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	三级

（三）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报告编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5测试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次测试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测试工作进行前制定详细的测试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实施地点等），在项目实施计划由采购人确定后，供应商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 (3)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并经采购人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
- (4) 投标人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文档。
- (5) 投标人应在服务过程中，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建议。对整改后的系统提供一次软件测试缺陷验证和安全测评问题整改验证。
- (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信息系统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系统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 (7) 投标人应组成合理的项目测试团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工作涉及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活动，应该贯彻到日常的测试活动中，而且应特别注意重点环节的评审检查工作。因此，要按照本计划的各项规定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工作。质量管理员将参加所有的评审与测试检查活动，以确保在集成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的工作质量。

(2) 项目风险管理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会出现大量的不确定性，即项目风险。简单地讲，所提到的“风险”是指对项目“不利”的不确定因素。由于种种已知风险、可预测风险或不可预测风险的存在，会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造成威胁，有时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有必要引入项目风险管理。

一个项目的风险管理过程分几个阶段：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规避，风险监控。风险管理的过程在项目管理的周期内将是一个持续循环的螺旋式过程。

(3) 项目文档管理

文档的合理管理可以极大地降低各种变化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后期起到加速项目竣工的作用。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服务成果及过程文件的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如有）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并交付相应的电子版。

2.2.1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最小影响原则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的安全服务工作，要尽可能不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2) 体系规范性

服务要遵从国家等级保护制度体系、国密相关标准规范，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按照等保管理、技术类的各项要求进行对标分析。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跟踪和控制。

(3) 先进实用性

要按照最新国内外管理与技术趋势，理论联系实际，根据结合行业及采购人业务现状特点分析并制定测评报告，对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有实际指导效果。

(4) 进度可控性

测评服务的进度应符合进度安排，保证信息安全服务的可控性。

(5) 安全保密性

对信息安全服务中获取的采购人信息及测试过程与结果数据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采购人的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2.2.2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软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测评依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及安全（验收）测评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6. 《GB/T25000. 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 项目范围：

系统名称：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

2. 项目内容：

（1）软件测试

1) 服务目标

针对_____涉及的应用系统软件、支撑平台软件、第三方接口组件等进行全面测评，验证平台系统在功能和非功能方面是否符合项目设计需求和规格说明要求。

2) 服务内容

功能测试：验证被测系统功能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覆盖业务流程、数据处理逻辑、用户界面交互等。

性能效率：测试被测系统在正常和峰值负载下的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指标。

可靠性：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和数据校验机制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易用性：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适应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用户文档：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和易理解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基础通用安全技术测评

主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上实施测评。

2）基础通用安全管理测评

主要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层面实施测评。

3）安全扩展测评（如有，请在□中打“√”）、

☐ 云计算安全扩展测评

☐ 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物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测评

（3）安全（验收）测评：

按照国际通用的 PTES 渗透测试标准，模拟黑客攻击手段、通过信息收集、漏洞挖掘、漏洞分析等步骤，检验对抗黑客攻击的能力。

对系统的现状进行分析，发现和梳理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问题，确定被测评信息系统是否具有 GB/T 22239-2019 中相应等级安全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

三、测评方式

方式：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

四、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测评开始时间：_____

测评开始条件：_____

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测评完成期限：_____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中小企业比例为 50%),即:元 (大写: 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 % (中小企业比例为 50%),即: 元 (大写: 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且需在招标阶段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在乙方为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特别约定: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 (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4)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责任。

(5)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6) 测试完成后，如乙方发现测试对象有不合格内容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体的不合格内容及具有可行性的改进措施。甲方将不合格内容整改完毕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再次进行测试，复测完成达到合格要求后（复测仍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按本条约定再次测试并提供具体的不合格内容及具有可行性的改进措施，直至达到合格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复测费用），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报告。

(7) 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成果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所有过程性文件资料（如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文档、训练模型数据等）。

(8) 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9)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0) 乙方委派的履职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条件，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委派人员。

(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3.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测试报告、履行复测义务、提供可行性的改进措施等），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逾期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测试费用及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0.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支付金额的 5%。

(4) 乙方测试过程中未能发现送检产品、被测系统的错误或不合格内容三处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解释说明未能发现原因，如不能合理解释说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测试费用及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知识产权条款、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等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在测评工作完成后 1 个自然月内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

(1) 《软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测评报告。

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并提交成果，由甲方按照国家、行业、北京市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

验收要求。

八、免责条款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九、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十、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4)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正文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合同

b 本合同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f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g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接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因申请_____实施信息系统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验收）测评，需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和双方因测评执行过程中及测评结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甲方在披露信息时以书面、口头及其他方式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任何信息，应包括：

1) 甲方在本项目测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等。

2) 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及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2) 信息接受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资料之前对此信息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

3) 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当保证其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该等人士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2.2 乙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和资料期间，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都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2.3 保密信息接受方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测评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4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2.5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改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2.6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7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原件和复制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8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的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3. 违约条款:

3.1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2 甲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乙方后, 由于甲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一般条款:

4.1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2 本协议有效期长期有效。

4.3 下列形式的内容应当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1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经双方书面同意, 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

4.3.2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3.3 经过双方确认的由双方授权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的往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件。

4.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当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5 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

本协议签约日期为___年___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旧证）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新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10-3 其他